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7/04/15	發言時間	11:38:35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更正-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4/15		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 經濟日報A3版</p> <p>2. 報導日期: 97/04/15</p> <p>3. 報導內容: 偉創力結盟微星 獲戴爾大單..之報導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 不適用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 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與偉創力策略結盟之相關訊息, 基於客戶保密原則, 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任何與客戶及訂單有關之訊息, 特此澄清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 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